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108）北市環秘（三）字第 108304812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；並自 108 年 8 月 5 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及電信法第八條規定之案件，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，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空氣污染防制法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、噪音管制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飲用水管理條例、環境用藥管理法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、環境影響評估法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環境教育法案件，適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裁罰準則或基準。
- 三、本局處理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、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
- 四、各類違反環保法令及電信法第八條規定之案件裁罰，應審酌行政罰法之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等相關規定予以裁罰，審酌參考表如附表二。
- 五、個案有特殊情形或違規情節重大經專案簽報核准者，於法定處罰額度範圍內，得不受本裁罰基準附表裁罰金額之限制，但應於裁處書內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。